

证券代码：873753

证券简称：英内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楠、李澄、翟新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楠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2024 年 4 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澄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太原塑料制品厂工人；1984 年 12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南京航空学院助教；1987 年 2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2003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2022 年 4 月退休；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新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石油物探局地质调查二处工作人员；1996

年7月至今，任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教师）。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楠、李澄、翟新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楠	9	9	0	0	否	4
李澄	9	9	0	0	否	4
翟新辉	9	9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楠、李澄、翟新辉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 权益的议案》、《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 权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报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 2022-2023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并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契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楠、李澄、翟新辉

2025年4月25日